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中残就业[2017]65号

关于组织学习 2017 年度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评判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黑龙江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为做好 2017 年度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的组织
管理和竞赛评判工作，我中心制定了《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
职业技能竞赛评判规程》以及《2017 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
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评判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和参赛选手学习。

附件：1.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评判规程
2.2017 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
竞赛评判规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17年9月5日

附件 1

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评判规程

为加强对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工作，规范竞赛活动，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以及《关于举办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残就业[2017] 38 号），制定本规程。

一、组织

1. 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下设评判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技术、评判工作。评判委员会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各竞赛项目裁判组成员共同组成。

2. 全国组委会确定人员，组成各竞赛项目裁判组，具体负责各竞赛项目的组织和评判工作。每个项目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4 人（手工编织、剪纸项目裁判员 3 名）。

3. 赛场设记录员若干名，记录员在裁判组领导下工作。

4. 赛场设组委会监督员若干名，组委会监督员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工作。

二、职责及要求

（一）竞赛评判委员会：

1. 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负责裁判员培训、组织与联络，

并对竞赛期间裁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负责竞赛标准、试题、评判细则的制定工作。

3. 提出竞赛场地设施要求和竞赛所需设备、工具、材料的型号、规格与数量，并指导赛区筹委会组织落实。

4. 负责各竞赛项目的赛前技术答疑工作。

5. 制定各项目竞赛和评判期间的保密措施。

6. 负责裁判员管理，并对竞赛中有违规行为的选手和裁判员做出处理决定。

7. 负责竞赛评判工作，向全国组委会提交参赛选手的竞赛成绩单，经评判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时向各代表队进行发布。

8. 接受各代表队申诉（含职业指导竞赛代表队），对竞赛过程中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最终裁决。

（二）裁判长：

1. 全面负责本项目竞赛的命题、评判工作。

2. 组织本项目裁判员对现场记录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3. 主持本项目竞赛，对赛场上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有权取消严重违规选手的参赛资格，有权中止严重违规裁判员、记录员的工作，并书面上报评判委员会。

4. 监督检查和评价各裁判员的执裁情况。

5. 负责本项目的赛后技术点评工作。

（三）裁判员：

1. 参加竞赛标准、试题、评判细则等相关规则制定工作。

- 2.对竞赛现场记录员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 3.参与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 4.对竞赛现场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裁判长，有权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
- 5.在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竞赛评判及成绩汇总工作。

(四) 记录员

- 1.记录员工作受裁判组领导和监督。
- 2.维持选手入场前秩序，负责参赛选手工位号码的抽签记录，并按抽签结果将选手带入相应工位。
- 3.按照裁判要求认真记录竞赛各环节开始时间以及参赛选手各环节作品完成时间，同时详细记录竞赛现场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4.对选手的一般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并进行记录，情节严重的须向裁判组报告。
- 5.当选手对现场设备工具等出现违规操作时，记录员应及时提醒并进行纪录，严重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并及时报告裁判组。
- 6.竞赛中记录员对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任何问题均不得回答。
- 7.指导选手在理论试卷上正确的位置填写工位号，负责赛后收集并密封装订理论试卷。
- 8.负责对竞赛作品进行汇总整理，并将选手工位号记录单以及现场记录单等表格签字、密封后连同作品一同移交组委会监督员。

（五）组委会监督员

1. 组委会监督员工作受竞赛组委会的领导和监督。
2. 负责赛前试卷的抽取、重要注意事项的公布。
3. 对记录员移交的竞赛作品进行妥善整理后转交裁判组进行评判。
4. 在裁判组协助下，进行赛后成绩录入及排名。
5. 负责竞赛现场秩序维护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及报告。

三、竞赛注意事项

1.选手编号：竞赛选手一律使用选手号码参加竞赛，选手号码由选手报名注册时按照省（区）顺序排序。选手必须佩戴参赛证并随身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参赛。

2.工位确定：选手竞赛时的工位，在赛前通过抽签决定。如无设备、设施障碍，工位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3.熟悉赛场：各项目竞赛前，将统一安排选手熟悉场地和设备，裁判组在选手熟悉赛场时将统一介绍有关情况并解答选手的提问，确保选手提前做好各项赛前准备工作。

4.自带工具材料：参赛选手可按照各项目《竞赛标准》中允许的范围自带工具材料，但须在赛前熟悉场地时提交裁判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带入赛场使用。选手自带的全部工具材料须在通过审核后进行现场封存，不得带回驻地。对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工具进场者，裁判组有权暂扣擅自携带的工具，并视情况进行适当扣分，情节严重者可提请竞赛评判委员会取消其参赛资格。

5.选手对竞赛或评判工作如有异议，可向裁判员提出，

但必须服从裁判长的最终裁决。经裁判长裁决后仍有异议的，应在赛后由本省（区、市）代表队领队及时向评判委员会提出，但不得影响竞赛现场秩序。

6.竞赛中，选手使用设备发生故障，按以下办法处理：

——人为故障：由于选手违章操作或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故障，视情节给予记录在案、扣分或停止比赛的处理，损坏的设备要酌情赔偿。

——非人为故障：不影响选手成绩，延误的时间可以通过延长竞赛时间进行弥补。

7.选手在竞赛理论测试环节开始后应首先在试卷指定密封区域填写工位号码，并由记录员在赛后统一封盖。选手各环节竞赛结束后需进行工位内的卫生清理，方可退场。

8.竞赛结束后，由记录员将所有作品汇总，移交组委会监督员，组委会监督员将作品进行妥善整理后交裁判组进行评判。评判完成后，组委会监督员在裁判组协助下对作品进行解密处理并登记成绩，最后交由评判委员会主任或两名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赛场纪律

1.参赛选手只能携带钢笔、签字笔、铅笔等必要的文具，以及经裁判组同意的工具和材料。不得携带书籍、记录本、手提电脑、存储设备、手机及其他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任何设备、工具和材料进场。

2.选手进入赛场后请将参赛证、残疾人证、身份证放置在工作台右上角，以备查对。

3.选手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赛场，竞赛开始 1 小时后方可退场。竞赛期间，选手不得擅自离场。如有特殊情况，须有场外志愿者陪同方可离开并由记录员记录在案。

4.选手不得在试卷密封区域以外及作品上作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标记，否则，作品成绩将被取消。

5.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冒名顶替，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交换作品，不得扰乱赛场秩序，违者以舞弊论处，并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6.参赛选手有任何疑问可以在熟悉赛场时向裁判人员提出，竞赛期间不得向赛场工作人员询问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任何技术问题。

7.竞赛结束后，如无特殊原因，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如有违反，将由记录员注明备案，该作品在评判时将被给予一定的扣分处理。

8.对有违规作弊选手的代表队，取消团体奖的评选资格。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
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评判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 宁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能力
建设处副处长

委员：宋晨曦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
副处长

李 明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能力
建设处干部

各项目裁判组成员：（名单不予公布）

附件 2

2017 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职业指导竞赛评判规程

为加强对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竞赛活动，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以及《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活动的通知》（中残就业[2017]26 号），制定本规程。

一、组织

（一）竞赛主办单位确定人员，组成竞赛裁判组，具体负责各竞赛场地的组织和评判工作。每个裁判组设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4 名。

（二）每个竞赛现场设监督员 2 名，在竞赛主办单位领导下工作。

（三）竞赛现场设记录员若干名，在监督员领导下工作。

（四）竞赛现场设情景展示配合人员若干名，在监督员领导下工作。

二、职责及要求

（一）竞赛主办单位

1. 负责裁判的组织与联络，并对裁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负责竞赛标准、试题、评判细则的制定工作。

3. 提出竞赛场地设施要求和竞赛所需设备、工具、材料的型号、规格与数量，并指导竞赛承办单位组织落实。

4. 负责竞赛的技术答疑工作。

5. 负责裁判员的管理，并对竞赛中有违规行为的选手和裁判员做出处理决定。

6. 负责竞赛的评判及赛后成绩汇总排名工作。

(二) 裁判长

1. 全面负责竞赛评判、现场点评工作。

2. 主持本项目竞赛，对赛场上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有权取消严重违规选手的参赛资格，有权中止严重违规裁判员、记录员的工作，并书面上报竞赛主办单位。

3. 监督检查和评价各裁判员的执裁情况。

4. 负责本项目的赛后技术点评工作。

(三) 裁判员

1. 参与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2. 对竞赛现场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裁判长，有权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

3. 在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竞赛评判、点评工作。

(四) 监督员

1. 负责赛场重大问题的沟通协调。

2. 保管试题，并进行参赛选手的试题抽取记录。

3. 每位选手竞赛完毕后，收集裁判评分表，并负责选手得分统计及排名。

(五) 记录员

1. 在规定时间内（每位选手竞赛前 30 分钟）陪同参赛选手抽取试题，引领该选手进入指定等候区等候。

2. 将抽取的试题场景资料在选手赛前 30 分钟交给对应配合演示人员。

3. 将选手的必答题以及情景展示题目内容在该选手进行个人陈述时转交主持人。

4. 按主持人指令安排候场选手上场参赛。

5. 记录参赛选手三个环节竞赛分别所用时间，同时在每一环节竞赛结束前 1 分钟及竞赛结束时进行响铃提示。

6. 详细记录竞赛现场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对选手的一般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并进行记录，情节严重的须向监督员报告。

7. 竞赛中记录员对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任何问题均不得回答。

（六）情景展示配合人员

根据选手抽取的服务场景题目，分别扮演不同角色配合参赛选手进行现场工作实践操作演示。

三、竞赛注意事项

（一）选手编号：竞赛选手一律使用选手号码参加竞赛，选手号码由选手报名注册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顺序排序。选手必须佩戴参赛证并随身携带身份证参加竞赛。

（二）参赛组别确定：选手参赛组别及组内参赛顺序，在报到时抽取。

(三)熟悉赛场:赛前将统一安排选手熟悉场地和设备,裁判员在选手熟悉赛场时将统一介绍有关情况并解答选手的提问,确保选手提前做好各项赛前准备工作。

(四)自带道具:参赛选手如自带道具,须在赛前提交裁判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带入赛场使用。对未经批准擅自携带道具进场者,裁判员有权暂扣道具,并视情况进行适当扣分,情节严重者可提请竞赛主办单位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竞赛中,选手使用设备发生故障,按以下办法处理:

—人为故障:由于选手违章操作或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故障,视情节给予记录在案、扣分或停止比赛的处理,损坏的设备要酌情赔偿。

—非人为故障:不影响选手成绩,延误的时间可以通过延长竞赛时间进行弥补。

(六)选手成绩:同组各位裁判员评分取平均值为选手最终成绩。

(七)职业指导竞赛如发生争议或申诉,一并由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评判委员会受理解决。

四、赛场纪律

(一)参赛选手只能携带经裁判员同意的道具材料和所抽取情景展示试题纸进场参赛。不得携带书籍、记录本、陈述材料、手提电脑、存储设备、手机及其他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任何设备、工具和材料进场。

(二)选手需随身携带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赛场,以备

查对。

（三）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冒名顶替；场下观摩的选手不准交头接耳，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四）选手如携带情景展示试题纸参赛，严禁在试题纸上做任何标注，违者以舞弊论处，并由裁判组扣除相应分数。

（五）选手有任何疑问可以在熟悉赛场时向裁判人员提出，竞赛期间不得向赛场工作人员询问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技术问题。

（六）竞赛各环节结束后，如无特殊原因，选手应立即停止演示，如有违反，将由记录员注明备案，在评判时也将被给予一定的扣分处理。